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

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瑶，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瑶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林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林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